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**

100.07.21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7.22九十九學年度藥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9.16一OO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1.08高醫系藥字第1001103267號函公布

102.01.23一O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1.31一O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2.05 一O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7.09高醫系藥字第1031102159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外國學生業已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就學者，已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者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，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如擬繼續在臺就讀者，悉依本校國內學生入學方式處理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明定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招生簡章內之期限提出申請，相關繳交資料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六條規定。 |
| 第六條 | 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一、入學標準：學業成績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者(一)大學部：1. 必須修畢生物學、化學、物理學或數學，合計至少2學科。2. 具下列華語能力證明者，優先考慮：(1)漢語水平考試(HSK)六級(含)以上，或華語能力測驗(SC-TOP)三級(含)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的證書。(2)保證申請者具備有了解中文講授課程能力的推薦書。(二)碩士班：1. 獲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大學之藥學系及化學、香粧品學、生物學、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2. 具下列華語能力證明者，優先考慮：(1)漢語水平考試(HSK)六級(含)以上，或華語能力測驗(SC-TOP)三級(含)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的證書。(2)保證申請者具備有了解中文講授課程能力的推薦書。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轉送本學系評審，本學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考試事宜，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個別通知入學。本學系甄審委員會之設置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。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之公告收費。 |
| 第七條 |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。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，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當學期入學；以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。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八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